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0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月1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

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日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

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日